

#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25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捷運工程局9樓第1會議室（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9樓）

三、主席：黃蕙庭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：楊佳陵

四、出席委員：略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六、執行秘書報告：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七、討論案：

提案1：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485-4地號市有持分土地，擬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、第69條第1項第8款規定讓售予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財政局）

決議：本案市有土地按市價計價，經估價師現場說明比準地選取、臨路條件及建築配置，並依委員建議修正部分調整率，再參酌同筆土地其他公有持分管理機關辦理出售情形，經與會委員共識同意，審議通過讓售價格如下附表：

編號	土地標示 (臺北市北投區)	讓售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112年土地 公告現值 (元/m <sup>2</sup> )	審議通過讓售價格	
				審議通過單價 (元/m <sup>2</sup> )	土地總價款 (新臺幣元)
1	豐年段四小段485-4地號	0.39825	99,100	260,000	103,545

提案2：為辦理「捷運七張站（捷10、11）開發大樓（2戶）暨

23席停車位不動產總值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捷運工程局)

決議：依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本案審議通過之總值將作為擬定年租率及租金之參考依據。本案經估價師現場說明估價參數合理性及依委員意見微調後，經與會委員共識同意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微調後估價結果，審議通過市有不動產總值為新臺幣8億8,945萬9,936元。

提案3：為辦理「捷運新店區公所站(捷22)開發大樓(3戶)暨4席停車位不動產總值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捷運工程局)

決議：依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本案審議通過之總值將作為擬定年租率及租金之參考依據。本案經估價師現場說明估價參數合理性及依委員意見微調後，經與會委員共識同意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微調後估價結果，審議通過市有不動產總值為新臺幣1億172萬1,782元。

提案4：為辦理「捷運忠孝新生站(捷14)開發大樓(2戶)暨2席停車位不動產總值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捷運工程局)

決議：依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本案審議通過之總值將作為擬定年租率及租金之參考依據。本案經估價師現場說明估價參數合理性及依委員意見微調後，經與會委員共識同意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微調後估價結果，審議通過市有不動產總值為新臺幣1億9,831萬1,482元。

提案5：為辦理「捷運景美站（捷4）開發大樓（1戶）暨3席停車位不動產總值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捷運工程局）

決議：依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本案審議通過之總值將作為擬定年租率及租金之參考依據。本案經估價師現場說明估價參數合理性及依委員意見微調後，經與會委員共識同意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微調後估價結果，審議通過市有不動產總值為新臺幣9,688萬7,414元。

提案6：為辦理「捷運辛亥站（交10）開發大樓（3戶）暨2席停車位不動產總值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捷運工程局）

決議：依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本案審議通過之總值將作為擬定

年租率及租金之參考依據。本案經估價師現場說明估價參數合理性及依委員意見微調後，經與會委員共識同意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微調後估價結果，審議通過市有不動產總值為新臺幣6,409萬1,905元。

提案7：為辦理「捷運蘆洲站（捷6）開發大樓（12戶）暨12席停車位不動產總值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捷運工程局）

決議：依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本案審議通過之總值將作為擬定年租率及租金之參考依據。本案經估價師現場說明估價參數合理性及依委員意見微調後，經與會委員共識同意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微調後估價結果，審議通過市有不動產總值為新臺幣3億6,121萬6,524元。

提案8：為辦理「捷運古亭站（交15）開發大樓（2戶）暨3席停車位不動產總值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捷運工程局）

決議：依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本案審議通過之總值將作為擬定年租率及租金之參考依據。本案經估價師現場說明估價參數合理性及依委員意見微調後，經與會委員共識

同意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微調後估價結果，審議通過市有不動產總值為新臺幣1億2,148萬9,811元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1時30分。